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

茲證明下列試驗室符合「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準用「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同意認可登錄，登錄內容如下：

試驗室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產品安全實驗室

試驗室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試驗室認可編號：SL4-A1/A2/IN-T-0001

原始登錄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

登錄有效期限：中華民國 116 年 10 月 21 日

認可登錄範圍：

SL4-A1-T-0001：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21(104年版)、CNS 60335-2-40(104年版)、CNS 15466(100年版)

SL4-A2-T-0001：CNS 3765(94年版)、CNS 3765-34(89年版)、CNS 15321(99年版)、CNS 15511-1(110年版)、CNS 15511-23(110年版)、CNS 15511-24(102年版)

SL4-IN-T-0001：CNS 15598-1(109年版)、CNS 14336-1(99年版)、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第1部：一般要求(111年版)、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第5部：電氣安全要求(111年版)(含遊測，遊測項目排除外殼防護分類等級測試(IP code)及耐濕性測試)

上開試驗室係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7條規定，經我國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認證並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於認可有效期限內應維持TAF認證之有效，如經TAF暫時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自TAF暫時終止認證時起暫停就相關檢測領域之全部或一部分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及執行檢測相關活動之權利，俟試驗室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如經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自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起廢止認可。

(以下空白)

局長 陳怡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